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6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担保费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近年来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经协商同意，公司拟与东部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2016年7月开始东部集团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自2016年7月1日起，按东部集团为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金额和期限支付担保手续费，支付标准为年费率1%，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收取，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担保不收取

担保费。预计合同期内，公司应支付给东部集团的担保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

此次担保费用的支付为公司与东部集团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保障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和延续性，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由于东部集团为我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国富先生、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